

关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拟对栾川恒裕矿业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及 1000 吨/日多金属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拟对《栾川恒裕矿业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及 1000 吨/日多金属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公示期为：2025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13 日。

联系电话：0379-60330030

通讯地址：栾川县钼都路（4715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接收听证申请的地址和时间：伏牛中路栾川县政务服务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和栾川县有关规定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栾川恒裕矿业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及1000吨/日多金属回收项目	栾川县合峪镇官庄村	栾川恒裕矿业有限公司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该项目位于栾川县合峪镇官庄村，主要内容包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废气 项目现有工程厂区道路已硬化，采取道路洒水抑尘，运输物料采用篷布遮盖措施。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辆进出时对轮胎进行清洗；低品位矿石装卸至现有工程一级破碎车间原料库，原料库为封闭结构，设置自动感应硬质推拉门，设置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对各卸料点采取喷干雾措施；一次破碎工序产尘部位设置集气罩/集气管道+覆膜滤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二次破碎、三次破碎工序产尘部位设置集气罩/集气管道+覆膜滤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一次筛分、二次筛分工序产尘部位设置集气罩/集气管道+覆膜滤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依托现有工程已设置的移动式布料器用于降低落料高度，且布料器上方安装固定喷干雾抑尘装置；细料仓全封闭、出料输送皮带位于地下，并对卸料点采取喷干雾措施。 （二）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选矿工艺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与尾矿混合为尾矿浆，尾矿浆通过新建排尾管道汇入现有排尾管道，输送至罗沟尾矿库，经尾矿库沉淀返回高位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车辆冲洗水依托现有车辆冲洗装置，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企业出具承诺保证公众参与内容的真实性。

					4 中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浇洒或生产降尘，污泥定期清掏用作肥田。 （三）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现有选厂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扩建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目标昼间噪声预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尾矿、除尘灰、废钢球、衬板、叶轮及盖板等、沉淀渣、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等。尾矿、沉淀渣打入尾矿库堆存，除尘器下方设置有封闭的拌湿装置，除尘灰经拌湿后经管道输送至钼浮选工序，不外排；废钢球、衬板、筛网等耗材铁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	--	--	--	--	--